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项	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A 档（立功受奖）：20 分 B 档（非 A 档）：10 分	单项上限 20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立功受奖需要正式证书证明。
志愿服务	A 档（时长 300 小时以上）：3 分 B 档（时长 100 小时以上）：2 分 C 档（时长 50 小时以上）：1 分	单项上限 3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登记信息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A 档（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组织）：5 分 B 档（在包括各类国际学术组织以及其在华分支机构等学科专业领域国际组织实习）：3 分 C 档（在一般性国际组织实习）：2 分	单项上限 5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实习记录需要国际组织书面证明。
学科竞赛	A1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6 分 A2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5 分 A3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4 分 B1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4 分 B2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3 分 B3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2 分	单项上限 6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竞赛获奖需要正式奖励证书证明。
科研成果（期刊论文、专利）	A1 档（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6 分 A2 档（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3 分 B 档（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4 分	单项上限 6 分，最多记 1 项，分数不累加。申请者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他作者职务或职称不可高于本人）。
其他	与以上活动、成就或专长相当的项目：5 分	单项上限 5 分，需要副教授职称以上 5 人组成认定审核小组负责评分